



170287 - 他为了保护自己的宗教和逃离祸患而想迁移到其他地方，但是他的父亲不允许

السؤال

我是来自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年轻人，我觉得在我的国家里不能履行宗教义务，因为在其中罪恶丛生、虚伪蔓延和祸患不断，违法犯罪的行为司空见惯，很难在这里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，人们普遍无知，找不到可以咨询教法律例的人，谁也不会给你教授宗教常识，除非通过现代化的媒体，比如卫星电视和互联网，对坚持宗教的人施加压力，禁止公开宣称真理，因而使得很多人都害怕遵守教法律例和循规蹈矩，除此之外，如果在这种环境里生下了孩子，也很难按照伊斯兰教的要求教育子女。

我想移民到比较纯洁和情况更好的国家，在那里结婚也比较容易，能够学习教法知识，你可以全身心的投入学习知识，也可以一边打工，解决生活的需求，一边学习宗教知识，履行宗教功修，博取真主的喜悦。问题是我父亲无法理解这一切，他想要的一切就是看着我找一份体面的工作，买一辆车，马上结婚、生孩子和盖房子；所以他拒绝我迁移到其他地方；如果父亲不允许，我是否可以私自出门旅行？我最应该怎样做？须知他已经多次威胁我，说他永远都不同意我的做法。让我更加忐忑不安的是父亲已经年迈体弱了，经常抱怨血压高，尤其是在生气的时候，我担心如果我顶撞他、和他对着干，结果就会难以预料，也许会给他带来无法承受的打击；如果他不允许我那样做，我为了取得他的允许而要等到何时呢？难道我一直要等到结婚吗？我向你们咨询，希望你们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你们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从困难重重、伤害不断、祸患遍地和罪恶丛生的地方迁移到安居乐业、知识发达和充满幸福的国家，这是教法鼓励穆斯林去做的合法的行为；因为真主说：“谁为主道而迁移，谁在大地上发现许多出路，和丰富的财源。谁从家中出走，欲迁至真主和使者那里，而中途死亡，真主必报酬谁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4:100）。



马力克学派的学者艾布·贝克尔·本·阿拉比（愿主怜悯之）对迁移的种类颇有研究，我们现在把它概述如下：

他说：“迁移分为六类：

第一类：从战争的地方迁移到和平的地方；

第二类：离开充满异端的地方，伊本·卡西姆说：我听到马力克说：不允许穆斯林在辱骂先贤（塞莱福）的地方居住。这是正确的主张，因为穆斯林如果没有能力改变罪恶，则应该离开罪恶，真主说：“当你看见他们谈论我的迹象的时候，你当避开他们，直到他们谈论别的事。如果恶魔使你忘记，那么，在记起之后，你不要再与不义的人同座。”（6：68）。

第三类：离开绝大多数地方充斥着非法事物的地方，因为追求合法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主命。

第四类：为了躲避身体受到伤害而迁移，这是真主特许的恩典，如果一个人担心自己在某地可能会遭遇不测，真主已经允许他离开那个地方去逃命，以免一命呜呼。教导我们这样做的第一个人就是真主的挚友易卜拉欣圣人，当他害怕族人伤其性命的时候，他说：“我必定迁移到我的主那里去，他确是万能的，确是至睿的。”（29:26）；真主说：“他说：“我果然要迁移到我的主所启示我的地方去，他将指导我。”（37:99），全能的真主针对穆萨圣人而说：“他就从城里战战兢兢地逃出来了，他说：“我的主啊！求你使我脱离不义的民众。””（28:21）。

第五类：害怕在污秽不堪和不干不净的地方生病，离开它而到干净和纯洁的地方去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允许牧羊人离开空气污浊的麦地那，让他们到空气清新的牧场去散心，直到身体恢复健康，但是不允许离开发生瘟疫的地方，这是真主通过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正确圣训而禁止的。

第六类：担心钱财受到损失而迁移，因为穆斯林的钱财神圣不可侵犯，犹如他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一样，他的家属亦是如此。” 敬请参阅伊本·阿拉比所著的《古兰经的教法律例》（1 / 612），伊玛目古尔图壁在他的经注中转述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《古尔图壁经注》（5 / 330）。

如果你想移民到一个国家，在那里能够完善自己的信仰，更多地履行清廉的工作，学习有益的知识，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合乎教法的，但是你说你在一个阿拉伯国家，而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遵循教法律例的情况相差无几，每一个阿拉伯国家中都有宗教虔诚和操守优秀的人，每个国家的居民遵循伊斯兰教的情况大同小异，因人因地而有所不同，所以你要迁移到哪里去呢？而且由于签证和居留的法律，现在



移民是很困难的。

除此之外，你的父亲也不允许你移民，如果你未经他的允许而迁移，也许会给他带来巨大的影响。

所以我们认为你应该留在你的国家，孝顺你的父亲，善待他，照顾他，与他一起享受天伦之乐，尤其是他已经年迈体弱了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你将会发现你家乡的人是善良的、遵循教法律例的、循规蹈矩的，所以你应该与他们在一起，互助合作，共同服从真主，学习教法知识，向真主祈祷。

同时利用现代化的媒体，比如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，学习知识、聆听讲座、掌握科学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这就是你现在最应该做的事情。

真主至知！